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宜玄

電話：02-7736-6169

電子信箱：raymond321@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90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12071800002_A09000000E_1122301907D_senddoc6_Attach1.pdf, 112071800002_A09000000E_1122301907D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8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90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話：02-77366169）。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各私立大學校院（蘭陽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18 10:15:13

收文文號：1120008021